

证券代码：600112 股票简称：天成控股 公告编号：临 2019—024

## 贵州长征天成控股股份有限公司

### 关于核销部分应收账款和应付账款的公告

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、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，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、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。

2019年4月25日，贵州长征天成控股股份有限公司（以下简称“公司”）召开第七届董事会第十四次会议和第七届监事会第十六次会议，审议通过了《关于核销部分应收账款和应付账款的议案》。具体内容如下：

#### 一、本次核销应收款项和应付款项概况

由于公司已于2008年剥离低压、成套业务，原低压事业部与成套事业部的往来款项挂账时间较长，且多数往来单位均已处于注销或吊销状态，因此，为真实反映截止2018年末的财务状况，根据《企业会计准则》及公司相关会计政策，公司对截止到2018年末的上述应收、应付款项进行清理，予以核销。本次核销的应收款项、应付款项合计人民币7,173,132.13元，其中：应收款项合计4,215,238.37元（前期已计提坏账准备4,203,438.33元）、应付款项2,957,893.76元。

#### 二、本次核销往来款项对公司的影响

本次核销往来款项人民币7,173,132.13元，对公司当期合并损益的影响金额合计为人民币2,946,093.72元。

本次核销往来款项系基于会计谨慎性原则，真实反映企业财务状况，符合会计准则和相关政策要求，符合公司的实际情况，不涉及公司关联方，不存在损害公司和股东利益的行为。

#### 三、董事会意见

公司按照《企业会计准则》和相关规定，核销坏账程序合法、依据充分，符

合公司的实际情况，核销后能够更加公允的反映公司的财务状况，董事会同意此次核销坏账事项。

#### **四、独立董事意见**

本次坏账核销符合《企业会计准则》等相关规定和公司实际情况，真实反映公司的财务状况，核销依据充分，有利于保障公司规范运作。本次核销坏账，不涉及公司关联方，也不存在损害公司及股东，特别是中小股东利益的情况，审议程序符合有关法律法规和《公司章程》等规定，同意公司对上述坏账予以核销。

#### **五、监事会意见**

本次核销部分应收款项和应付款项的事项符合《企业会计准则》、《公司章程》和相关会计政策要求，符合公司的实际情况，能够更加公允的反映公司的财务状况以及经营成果，公司董事会对该事项的决议程序合法合规，监事会同意本次核销应收款项和应付款项事项。

特此公告。

贵州长征天成控股股份有限公司

董事会

2019年4月25日